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5号

#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场北进场路（花都

### 大道-山前旅游大道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机场北进场路（花都大道-山前旅游大道）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1〕23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机场北进场路（花都大道-山前旅游大道）使用37.9239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花都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0.1617公顷（其中耕地8.0781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12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.8445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5.555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768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18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501公顷。上述37.9239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，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9日